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届会议
2011年1月24日至2月4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阿曼*

* 本文件按原文译发。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发表任何意见。

一. 引言

1. 人是联合国的中心议题，也是构成其基础的核心所在。
2. 阿曼苏丹国的文化深深植根于和平、宽容和正义的价值观念，对人的尊严给予一切优先权和充分尊重。
3. 阿曼将普遍定期审议视为良机。这一建设性机制使各国得以定期审查在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此外，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为受审议国提供机会，使之能够利用其他成员国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再加上本国自身的发展愿望，丰富其具有前瞻性的、不断发展的行动计划。
4. 如本报告所示，阿曼苏丹国在较短时间内设法建立了国家层面所需的法律基础设施，将人权原则纳入国家立法和制度。阿曼继续依托其社会和文化价值观，充分利用其他成员国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能力建设方面的技术专业知识，在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制定并确保达到尽可能高的标准。

二. 编写报告的方法和磋商过程

5. 为编写普遍定期审议报告，阿曼大臣会议设立了一个委员会指导报告的起草工作。委员会负责人为外交事务主管大臣尤素福·本·阿拉维·本·阿卜杜拉阁下。委员会由 10 个部委和政府机构组成。它为报告的起草制定了一般性准则，并且设立了一个工作组推动此项工作。
6. 首先，2010 年 5 月 17 日至 18 日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组织了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讲习班。共有 75 人代表 25 个部委、政府机构和全国性协会参加了讲习班。讲习班学习了人权高专办的专业知识及曾接受审议的一个国家的经验。
7. 随后，由外交部牵头起草国家报告。在此过程中，它征求了一系列部委的意见，包括文官部、教育部、卫生部、信息部、内政部、司法部、法律事务部、人力部、社会发展部和阿曼皇家警察。
8. 2010 年 6 月 26 日，本着透明的精神——鼓励非政府组织和协会参与并直陈意见，外交部与阿曼国家人权委员会联合组织了利害相关者讲习班。讲习班旨在传达非政府组织和协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的重要性，并且鼓励它们为国家报告发表意见。30 个非政府组织和协会参加了讲习班，包括阿曼妇女协会、记者协会、律师协会、阿曼残疾人协会、若干儿童协会和作家协会。
9. 为了在阿曼宣传人权知识，并且让更多的公众了解普遍定期审议，欢迎新闻界参加普遍定期审议报告起草的所有阶段，包括讲习班，并进行报道。
10. 如此高度重视人权，表现出阿曼政府对普遍定期审议工作和持续全面推动人权的认真态度与承诺。

三.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体制基础

A. 人权的体制基础

11. 卡布斯·本·赛义德苏丹陛下是国家元首及武装力量最高统帅。他是国家统一的象征，也是维护和保障国家统一的守护者。

12. 国家行政、立法和司法机构密切合作，增进和保护人权。大臣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政府的行政部门。它们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的一般性政策，并提出法律和法规草案。阿曼委员会由协商会议(委员由选举产生)和国家委员会(委员由任命产生)组成，负责审查法律草案。司法机构由法院系统构成。最高法院行使国家最高法院的职能，并负责确保法律应用和解释的一致性，以及监督法律的正确使用。行政法庭审理行政纠纷，审查政府部门做出的决定。它有权废除政府部门的决定并给予赔偿。由苏丹陛下担任主席的最高司法委员会，起到了保障司法机构独立的作用。

B. 国家基本法

13. 苏丹国的基本人权立法是《国家基本法》(第 101/96 号诏书颁布)，全文作为附录 1 载于此报告之后。

14. 宪法，尤其是“社会原则”、“文化原则”和有关“公共权利和义务”的章节为一系列人权提供保护。

15. 主要人权条款概述如下：

一般原则

苏丹国的统治应以公正、协商和平等为基础(第九条)

公民应享有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第九条)

国家致力于建设完善的行政制度，保障公民享有公正、安宁和平等，确保尊重公共秩序，并且保障更高的国家利益(第十条)

阿曼人民之间的公正、平等和机会均等是受到国家保障的社会支柱(第十二条)

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而且享有平等的公共权利和义务。公民之间没有基于性别、出身、肤色、语言、宗教、派别、住所或社会地位的歧视(第十七条)

健康权

国家保证按照社会保障制度向遭遇紧急情况、疾病、伤残的公民和老年公民及其家属提供援助(第十二条)

国家照顾公众健康，并且努力为每一位公民提供卫生保健(第十二条)

受教育权

教育是社会进步的基本要素，国家不断促进教育发展并努力为所有人提供教育机会。教育旨在提高和发展普遍的文化水平，促进科学思维，激发求知精神，满足经济和社会规划的需要，以及培养身心健康的一代。国家提供公共教育，并且努力消除文盲现象(第十三条)

工作权

国家制定保护雇员和雇主的法律。每个公民都有权从事自己选择的工作。任何工作都不能强加于人，根据法律规定，公民在担任公共职务方面享有平等(第十二条)

国籍权

国籍受法律管理。不准剥夺或撤销国籍，法律范围内除外。不准驱逐或流放公民，或阻止其返回苏丹国(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

司法

法律保障个人自由。若非根据法律规定，不准逮捕、搜查、拘留或监禁任何人，也不准限制其住所和行动(第十八条)

经法律审判证实有罪之前，被告是无罪的，这确保其能够得到基本保障，根据法律行使其辩护权(第二十二条)

被告有权指定有能力者在审判中为其辩护。法律规定必须有代表被告的律师出席案件审理，并确保无经济能力者拥有寻求司法补救及维护自身权利的途径(第二十三条)

任何被逮捕者均应立即获知逮捕的缘由，并且有权联络自认为合适者，通知他们发生的情况或寻求他们的帮助。他/她必须及时获知指控，并且有权就限制其人身自由的行为向法庭起诉(第二十四条)

诉讼权神圣不可侵犯，保障人人均有诉讼权(第二十五条)

见解和言论自由

见解和言论自由，无论是口述、书面还是其他形式，一律受法律范围内的保障。邮政、电报、电话和其他形式的通信自由受法律范围内的保护，并保障通信机密。新闻、印刷和出版自由也受法律范围内的保护(第二十九、三十和三十一条)

其他权利

国家经济的基础在于公正和自由经济原则。其主要支柱为公有和私有经济活动之间建设性、富有成效的合作。其目的在于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进而提高生产力，并且提高公民的生活水平(第十一条)

经济活动自由受法律范围内的保障，以确保国家经济的健康状态(第十一条)

公共财产不可侵犯。应受到国家的保护和公民及其他所有人的维护(第十一条)

私人财产受到保护。除了法律允许的情况外，不得阻止任何人处置其财产。亦不可没收任何人的财产，除非在法律界定的情况下为公众利益而为之(第十一条)

禁止没收财产，仅可在法律界定的情况下，通过司法命令具体实施没收财产的刑罚(第十一条)

家庭是社会的基础(第十二条)

任何人均不应遭受生理或心理酷刑、引诱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法律为犯有此种罪行者规定了惩罚措施。任何供述，若经确定为使用或威胁使用酷刑、引诱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而获得，均为无效(第二十条)

居所不可侵犯，若非在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并依照规定的方式，未经主人或合法居住者的允许，不准擅自进入居所(第二十七条)

在不扰乱公共秩序、不有违道德的前提下，保障按照已获承认的风俗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第二十八条)

公民在法律范围内享有集会权。根据法律规定的条款保障结社自由(第三十二和第三十三条)

合法居住在苏丹国内的每一位外国人，其人身和财产依照本法律均享有保护(第三十五条)

禁止引渡政治难民(第三十六条)

C. 国家机构

1. 国家人权委员会

16. 国家人权委员会(依照第 124/2008 号诏书成立)作为独立的人权机构成立，目的是促进阿曼政府部门和民间社会机构之间富有成效的建设性合作。委员会中

有阿曼总工会等一系列民间社会机构的代表、非政府组织代表、律师及政府部门的代表。

17. 委员会的任务是受理寻求保护人权和自由的个人申诉，审查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阿曼人权纪录提出的意见，与有关机构协调对必要措施进行核实并采取行动。它还参与编写人权报告并在全国范围内提高人权意识。

2. 打击贩运人口国家委员会

18. 随着全球加紧应对贩运人口问题，阿曼已经加强决心并加紧努力打击贩运人口现象。经过努力，颁布了《打击贩运人口法》(第 126/2008 号诏书颁布)，成立了由警署和海关总监领导的打击贩运人口国家委员会(依照 2009 年大臣会议根据《打击贩运人口法》第二十一条做出的决定成立)。委员会成员来自不同的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委员会负责向大臣会议提交年度报告，汇报工作和取得的进展。

19. 第 63/2009 号诏书修订了《劳动法》，以帮助应对贩运人口或强迫劳动问题。修订后的法律对违法者实行更严厉的处罚，对阿曼招聘和雇佣外籍工人的工作加强了管理。

20. 贩运人口受害者享受免费的医疗和法律照顾、收容处所和社会救助。现在已有若干专门收容所，一个新的中心收容所也即将在内陆地区落成。在协助管理这些收容所的非政府组织的协作下，公众对这一罪行的意识也有所提高。阿曼皇家警察和其他部门通过免费热线电话向受害者提供信息、建议和支助。如果愿意，受害者在法律诉讼全部结束前可以留在阿曼。打击贩运人口委员会还与国家人权委员会密切合作。打击贩运人口工作已经取得良好进展。报案、起诉和定罪的数量明显上升，即说明了这一点。

21. 打击贩运人口国家委员会已编写一份国家计划，确定为贩运受害者提高援助的程序。这些工作有助于查明犯罪者并将其绳之以法。为加强这方面的工作，正在考虑采取另一项措施，在法院设立专门处理贩运人口案件的部门。国家计划还集中探讨如何建设机制，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的有关机构之间开展合作。

3. 国际义务

22. 阿曼视其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和公约为国家法律的一部分，属应予执行之列。此外，阿曼适用的法律应符合这些条约的规定。如有抵触，以国际条约和公约的规定为准，因为它们地位高于国内法律。

23. 虽然《国家基本法》优先于其他一切国内法律、法规或条例，但是《基本法》第七十二、第七十六和第八十条规定，《基本法》的适用不可妨碍阿曼已经缔结的条约和公约。

24. 阿曼已批准 4 项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它首先于 1996 年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并于 2004 年加入了该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随后于 2003 年批准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于 2006 年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于 2009 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阿曼于 2006 年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做了报告，并且分别于 2001 年和 2006 年向儿童权利委员会做了报告，还在 2009 年就两项任择议定书做了报告。阿曼还于 2009 年向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做了报告。阿曼致力于启动程序，考虑加入更多的人权条约，并且审议其现有的保留。

25. 阿曼还是 2004 年生效的《阿拉伯人权宪章》的缔约国。

26. 本报告附件二载有阿曼已经加入或批准及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的全部国际人权条约列表。

四. 在国家一级增进和保护人权

A.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7. 40 年来，阿曼一直将发展权——特别是人的发展权——确定为优先领域。阿曼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在妇女和儿童的权利方面以及健康和教育领域取得了显著进展。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2010 年人类发展报告》将阿曼列为全世界近年来在教育和公共卫生方面进步最快的前 10 位国家之首。这篇题为《国家的真正财富：人类发展进程》的报告以人类发展指数(HDI)为标准，评述了 40 年来在健康、教育和收入方面的成就。

1. 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水准权

28. 《国家基本法》第十二条维护健康权。在政府部门任职的全体公民和外籍人士免费获得卫生保健和治疗。在私营部门任职的居民支付服务费即可获得所有卫生服务。雇主承担为外籍雇员提供卫生保健的费用，可以直接支付，也可以参加保险方案。

29. 40 年来，阿曼在卫生发展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据世卫组织 2000 年发布的一份报告，阿曼在有效利用卫生资源方面位列世界第一，在卫生系统全面效率方面居世界第八位，在提供综合基本卫生保健服务方面，位居世界前 10 个国家之列。

30. 在过去的 30 年间，阿曼人均预期寿命由 57.5 岁上升至 72.7 岁。同一时期，死亡率由 1980 年的 13.3‰降至 2009 年的 3‰。

31. 政府出资占全部卫生支出的 80%以上，这一比例居于世界领先地位。2010 年卫生部的支出为 2.87 亿阿曼里亚尔，占当前财政总支出的 12%。国内的卫生服务网络十分发达。

32. 鉴于非传染性疾病造成不利的社会和经济影响，阿曼已采取综合办法进行管理并控制其风险因素。一级至三级卫生保健设施都免费治疗非传染性疾病，而且帮助患者康复并融入社会。已经采取的措施包括：立法并实施禁止在封闭的公共场所吸烟的条例，严格控制工业污染，提倡健康的生活方式和饮食习惯，等等。阿曼不仅承办了联合国非传染性疾病高级别会议，而且曾倡议将非传染性疾病纳入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

33. 由于农村地区迅速发展，公路网络不断扩大，卫生部下属医院因伤入院人数中 34%是因车祸受伤，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死亡占死亡总数的 16.2%(2009 年数据)。由于交通事故在阿曼造成的死亡人数过高，苏丹国已经采纳几项国家性和国际性道路安全举措。阿曼推行一项联合国于 2003 年作为道路安全通用文件通过并批准的全球性措施。2009 年莫斯科部长会议宣言称赞了阿曼在道路安全问题领域发挥的领导作用。阿曼积极寻求解决道路安全问题的根本办法，交通安全是政府的首要优先事项之一。

2. 受教育权

34. 阿曼全体公民享受 12 年的免费教育。1970 年，全国仅有 3 所正式学校，在校生 900 人。40 年来，阿曼国家教育方案发展迅速。2006 至 2007 年间，约 563,000 名学生就读于 1,053 所公立学校。私立学校学生总数约为 20,000 人。还有消除成年文盲现象的全面方案。

35. 据《2006 年人类发展报告》，成人(15 岁以上)识字率由 1990 年的 54.7%上升至 81.4%。同期，青年人(15 至 24 岁)的识字率由 85.6%提高至 97.3%。教育部门获得 2010 年政府预算的主要份额，拨款总额约 8.689 亿阿曼里亚尔，占目前全部财政支出的 35%。

36. 阿曼的第一所大学，卡布斯苏丹大学成立于 1986 年。它不断发展壮大，最近增设了法学院。阿曼共有约 20 所公立大专院校，包括技术学院、应用科学学院和卫生学院。每年为出国留学生发放 350 多份全额和部分奖学金。

37. 阿曼共有 3 所私立大学和 20 所私立大专院校，包括一所金融学院、一所消防安全学院、一所牙科医学院和几所工商管理学院，此外还有 174 家培训学院和培训中心。这些公立和私立大专院校大都授予 4 年制本科学位，其余的授予两年制专科文凭。自 1999 年以来，政府开始进一步发展高等教育，以满足人口增长的需要。2009 年，阿曼大约 52.9%的高中毕业生升入大专院校。

38. 公共教育和媒体中的人权教育从未间断。2003 年以前，学校中的人权教育还具有临时性质，而自那以后则日渐系统。现在学校中讲授人权观念、价值和原则，以确保学生在日常生活中将这些价值观付诸实践。

39. 教育部意图通过《儿童权利和人权概念宪章》，将儿童权利和人权综合纳入学校教育。自 2008 至 2009 学年以来，此内容已被纳入一至四年级的教育，贯穿在一系列的学科课程之中，包括伊斯兰教育和文化、阿拉伯语、社会研究、生

活技能、科学、数学、信息技术、英语、学校体育、音乐和艺术。计划将其扩展至五至七年级。

3. 工作权

40. 《国家基本法》第十二条强调，每位公民均享有从事自己选择的工作的权利和自由。

41. 《公务员法》(第 120/2004 号诏书颁布)规定，担任公职者，无论国籍与性别，均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该法律规范雇员与行政单位的关系，保障雇员的工作稳定、体面生活和家庭稳定。它还为雇员提供整个任职期间的保护和基本保障，使之在安全和健康的环境中工作。雇员享有住房、电力、用水、电话和交通补贴。

4. 妇女权利和两性平等

42. 阿曼在提高妇女权利方面采取积极态度，学校注册学生中 50%为女童，妇女在大学生中的比例为 55%，在政府部门工作人员中的比例约为 30%，在多数为外籍男性员工的私营部门中的比例为 19.3%。

43. 妇女拥有选举权和参加竞选的平等机会。目前阿曼有 4 位女性担任大臣级官员(3 位是正式内阁成员)，国家委员会中有 15 位女委员。还有 4 位女性担任大使级官员，包括现任阿曼驻美国大使和驻德国大使。妇女充分平等参与生活的各个领域，并受到政府的鼓励。第 125/2008 号诏书修订了“政府土地津贴制度”，指示住房部向妇女发放原本只对男子发放的政府土地津贴。阿曼致力于继续审查生活的所有领域，提高阿曼妇女的平等地位，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就已说明了这一点。值得注意的是，阿曼修订了《阿曼护照法》，规定妇女不必征得丈夫同意，即可申领护照。此外，妇女在婚后保留原来的姓氏是一种惯例。

44. 随着妇女教育水平的提高，平均结婚年龄也有所提高——1993 年为妇女 20.7 岁，男子 24.7 岁，2003 年则分别为 25 岁和 28 岁。30 年以来，生育率明显下降——总体生育率由每位育龄(15 至 49 岁)妇女生育 10.13 个子女降至 3.3 个子女。下列因素造成生育率下降：受教育比例高，特别是女性；结婚年龄上升及生育间隔扩大。意识到生育间隔在降低女性死亡率和患病率，确保女性健康方面的积极作用，1994 年阿曼开始提供服务，提倡生育间隔。这些服务均为免费，在生育间隔方面提供了一系列选择。现有资料表明，选择 3 年或 3 年以上生育间隔的妇女比例由 1996 年的 20.8%上升至 2009 年的 37.7%。

45. 所有地区都提供婚前服务，结婚双方接受医学检查，并得到有关遗传血液病的指导。卫生部、社会发展部、教育部由其童子军和向导司、捐赠和宗教事务司及信息司代表，协同阿曼妇女联合会等非政府组织与协会，宣传有关遗传疾病与近亲结婚之间关系的卫生知识。

46. 为鼓励妇女就业，《劳动法》(第 35/2003 号诏书颁布)规定禁止以疾病、怀孕或生育为由解雇妇女，确保对妇女的保护。就职于政府部门的妇女在任职期间最多享有 5 次为期 50 天的带薪产假，此外还有长达一年的无薪假。

47. 根据《基本法》，家庭构成社会的基础。该法律作出规定，保护家庭，保障其结构，巩固其纽带和价值观，为家庭成员提供照顾，并且为他们发展才能和能力创造适宜条件。其出发点在于家庭在社会中发挥关键作用这一坚定信念，以及关注家庭有助于社会的健康稳定这一事实。

5. 儿童权利

48. 阿曼于 1996 年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并于 2004 年加入了该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批准公约后，政府设立了儿童权利公约后续执行工作国家委员会，证明其切实履行承诺的诚意。委员会由各政府部门和民间社会机构的代表组成。阿曼已经开展多项活动，提高对该公约条款的认识。2001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审查了阿曼的报告，这是阿曼首次接受人权条约机构的审查。2006 年，委员会审查了阿曼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应于 2012 年提交。苏丹国已采取多种步骤，提高对公约条款的认识，而且目前正在起草《儿童法》。2010 年，阿曼撤销了对公约的 4 项保留，并对仅存的第 5 项保留进行了限制。

49. 《国家基本法》规定，教育是社会进步的基石。阿曼已经实现全民都可接受教育。

50. 卫生部数据显示，婴儿(一岁以内)死亡率由 1970 年代初期的每千名活产婴儿中的 118 人降至 2009 年的每千名婴儿中的 10.5 人。同期，5 岁以内幼儿死亡率由 181 人降至 11.7 人。数据并未表明阿曼籍和外籍人群之间死亡率存在任何明显差别(婴儿为 10.5:9.7，5 岁以内幼儿为 12.4:12.2)。

51. 阿曼还致力于加强某些领域对儿童的保护。例如，关于虐待儿童问题，卫生部已经开始监测案例并建立报告制度，正在编写一份参考指南，而且已经为保健中心员工开设调查虐童事件的培训课程。卫生部还协同其他部委提出法律条款，确保儿童得到保护。

52. 《劳动法》载有条款，禁止未满 15 岁者就业或进入工作场所。《劳动法》规定，未满 18 岁者每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6 小时。而且不准令未满 18 岁者加班，在 18 时至 6 时之间或在节假日和周末工作。

6. 社会保障制度

53. 1984 年 11 月 3 日由第(87/84)号诏书颁布的《社会保障法》规定，向无收入来源或经济支助的个人和家庭按月提供补助金。该法律也适用于不享受退休待遇，或退休金不能满足家庭需要的部分人群。该制度的受益人包括孤儿、寡妇、离异者、犯人家属及因病或因残而丧失劳动能力者。除每月获得补助金外，受益

人还免于支付政府服务费。他们还获得助学金、社会住房、为病残者提供的医疗设备等各项服务和物资援助。52,000 多个家庭和个人受益于社会保障制度。

7. 青少年

54. 《青少年问责法》(第 30/2008 号诏书颁布)显著增强了对青少年的保障。该法律将青少年定义为未满 18 岁的任何男性和女性。该法律面向青少年的改造和再教育,规定设立专门部门负责照顾和改造犯罪的青少年;例如在青少年警察股设立青少年事务部、青少年辅导所、青少年监管所,并成立青少年感化院。青少年案件完全由专门的青少年法院审理。该法律规定,对青少年的审判应该秘密进行,以确保不影响青少年的前途。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及基本自由

1. 见解和言论自由

55. 《国家基本法》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一条保障见解和言论自由及新闻自由。第三十三条保障组建社团(即非政府组织或专业协会)的权利。上述条款及《新闻出版法》(第 49/84 号诏书颁布)为阿曼新闻业提供了适宜环境,以负责任的方式运用此项自由。第三十一条规定,禁止印刷或出版可造成社会冲突,危害国家安全或有损人的尊严和权利的任何材料。

56. 《新闻出版法》(经第 87/2004 号诏书修订)规定,私营部门可以创办报纸、出版社、印刷厂和广告公司。私营部门还可依照《私人电台和电视企业法》(第 95/2004 号诏书颁布)及其《行政条例》(第 39/2005 号大臣决定发布),创办、管理和经营私人电台和电视广播。在网站方面,该法律仅禁止有违社会道德和传统的色情网站及触犯宗教的网站。

57. 阿曼共有 9 种日报和 80 余种日刊、周刊、半月刊、月刊、期刊及年度发行的报纸和杂志。有约 20 家出版社和 70 多家运营中的印刷厂。有若干国营电台和电视频道及一个国有电子网络(Omanet)。私有电台和电视频道包括 3 家调频广播电台和一家 24 小时播放的电视台。

58. 2010 年 10 月,(根据第 108/2010 号诏书)成立了“广播电视公共管理局”。管理局拥有法人地位,具有公共机构的职能,享有财政和行政独立,并且按照商业规则开展业务。该部门此前归属信息部管辖。

59. 主要有两大电信和互联网供应商:公私合营企业 Omantel 和完全私有的运营商 Nawras。互联网用户人数由 1996 年的 12,000 激增至 2010 年的 150 万。

60. 阿曼记者协会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宗旨是扩大对新闻和媒体的认识,促进阿曼新闻业的繁荣,增强记者的专业素养,并且以社会传统、职业道德和维护记者权益为基础促进对新闻原则的保护。该协会已被接纳为国际新闻协会的成员。阿曼作家协会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宗旨是支持阿曼的文学和文化运动及思

想自由，鼓励对话，协同有关部门保护作家权利，努力促进文化交流，与阿拉伯地区、区域及国际机构交流信息和专门知识。

61. 卡布斯·本·赛义德苏丹陛下 2000 年视察卡布斯苏丹大学时曾强调：“剥夺思想是严重的罪过，我们不允许剥夺思想”。这体现出此项权利在阿曼社会的重要意义。

2. 国籍

62. 有资格获得阿曼国籍者，只要符合必要法律条件，阿曼均不因其性别、肤色、出身、宗教或信仰等原因而歧视对待。

63. 为消除无国籍现象，阿曼制定了程序，处理与国籍问题有关的困难。《阿曼国籍管理法》(第 3/83 号诏书颁布)对阿曼公民身份的资格做了规定。符合条件者获得阿曼公民身份，其权利受到法律保障。阿曼公民身份由诏书授予。阿曼不存在无国籍现象。

64. 根据《基本法》第三十六条，若面临政治迫害，只要不违反苏丹国的基本政策，外国人可以申请政治避难，居留阿曼，直到危险解除。

3. 法治

65. 阿曼皇家警察和公诉机关受到《国家基本法》、《警察法》(第 35/90 号诏书颁布)、《刑事诉讼法》(第 97/99 号诏书颁布)和其他法律的约束。这些法律保障人身自由，规定除在指定地点及卫生保健和社会照顾方案覆盖下的监狱之外，不得逮捕、拘留或监禁任何人。不得对任何人施加肉体或精神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任何通过酷刑或酷刑威胁获取的陈述或供述均无效。在依法证实其有罪之前，被告人应按照无罪对待，且不得遭受肉体或精神伤害。任何被逮捕者均应即刻得知其被捕理由，并有权联络想联络的任何人。应考虑依法保护阿曼外籍人士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未经主管司法部门许可，不得搜查任何人或住所。

4. 司法

66. 《国家基本法》规定，司法部门应设最高委员会监督法院及其附属机构的正常运转。第 93/99 号诏书宣布成立司法最高委员会，作为国家最高司法机构，由苏丹陛下任主席。《行政法院法》(第 91/99 号诏书颁布)规定成立行政事务委员会，其职权范围的确定方式要确立并实现法院独立的原则，并且确保法官享有司法豁免权，以维护其独立和廉正。

67. 通常按照《国家基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公开举行审理，司法系统的廉洁与公正由此可见。所有案件的裁决都公开当庭宣布。

68. 为确保法律程序技术和专业上的完善和质量，法官的工作要依照《司法机构法》接受检查。2010 年，根据第 35/2010 号诏书成立了高等司法学院，负责加强培训法官、公诉人和司法部门职位较低的人员。公诉机关代表社会开展刑事诉

讼，监管刑事调查，并且负责执行刑法，追查罪犯，执行裁决。《公诉法》(第 92/99 号诏书颁布)规范公诉人的活动。

69. 司法部根据《调解与和解法》(第 98/2005 号诏书颁布)的规定成立了 33 个调解与和解委员会。这些委员会体现了阿曼人在法庭外友好解决争端的习俗和传统。

5. 刑罚制度

70. 阿曼刑罚政策方针的核心是改造和威慑的理念。

71. 《监狱法》(第 48/98 号诏书颁布)规定了囚犯的权利。该法律下的某些细节可参照《监狱法执行条例》(第 56/2009 号大臣决定发布)。例如，《监狱法》第五条规定，没有主管司法机构的书面命令，不得将任何人投入监狱。监狱管理部门必须为不识字的囚犯开课，并为其他囚犯提供职业培训。鼓励囚犯从事艺术、手工艺和其他文化活动。为所有囚犯提供教育，直至高等教育。法律保障宗教活动及卫生保健和社会照顾。怀孕的囚犯在食物和工作方面应享受特别待遇。儿童出生证明不应显示其在狱中出生或其母亲身处狱中的事实。儿童若出生在狱中，他/她应依据母亲的愿望，与母亲一起生活至两岁。届时，或在母亲不希望他/她与自己一起生活的情况下，应得到父亲的监护。最后，每年都有囚犯由于表现良好和人道主义原因获释。

72. 阿曼新设立了一座监狱，Sumail 的中央监狱。监狱占地 60 万平方米，可容纳 4,000 张床位，共耗资 5289.6 万阿曼里亚尔。内设 6 间教室、3 个计算机实验室、3 个阅览室和 6 间图书室，共有藏书近 20,000 册。还有 20 个可举行各种文化、体育和娱乐活动的大厅，以及 4 个用于培训服刑犯人掌握职业技能的车间。中央监狱为囚犯开设的认识和改造方案包括各种教育、卫生保健、体育和宗教活动。这座新监狱不仅达到、而且超越了被广泛接受的人权标准。

6. 反对恐怖主义

73. 为打击全球的恐怖主义现象，阿曼已经通过《打击恐怖主义法》(第 8/2007 号诏书颁布)。该法律确保执行《阿拉伯国家打击恐怖主义条约》(第 55/99 号诏书批准)、《伊斯兰会议组织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公约》(第 22/2002 号诏书批准)和《海湾合作委员会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公约》(第 105/2005 号诏书批准)。苏丹国还发布了《反洗钱和禁止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79/2010 号诏书颁布)。

74. 《打击恐怖主义法》还规定，重新组建国家反恐委员会。它的主管部门，阿曼国家安全委员会在一项决议中界定了它的职权。

75. 经查明曾建立、资助或管理恐怖主义组织及犯下其他与恐怖主义相关罪行，均要受到严厉制裁。

7. 死刑

76. 在阿曼极少执行死刑。而且有众多限制和保障措施规范死刑的运用。

77. 死刑仅用于最严重的罪行，例如蓄意谋杀和严重的贩毒罪行。

78. 记录表明，绝大多数死刑判决得到减刑。现行程序中规定了许多审查阶段：

(a) 《刑事诉讼法》规定，由公诉人对一审死刑判决提起上诉。

(b) 然后将案卷送交国家司法顾问、国家刑事事务顾问和阿曼苏丹国大法官组成的小组，由他们对案件发表意见。

(c) 如果愿意的话，受害人家属可以提出宽恕罪犯。

(d) 向最高法庭提起上诉。

(e) 在终审分析中，以及依照法律，只有经过苏丹陛下批准才能执行死刑。许多情况下会给予宽大处理。

C. 增进和保护特定群体的权利

1. 残疾人权利

79. 阿曼于 2009 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将于 2011 年向委员会进行报告。

80. 《残疾人福利和康复法》(第 63/2008 号诏书颁布)维护这些权利，赋予残疾人健康权、受教育权、就业权和住房权等各项权利。

81. 阿曼保护残疾儿童的健康、身心、情感及社会福利不受伤害。残疾儿童有权享受《残疾人福利和康复法》规定的所有权利和特殊待遇。他们还有权及早得到诊断，并获得经主管部门批准的正式证书，证明其残疾的类型和性质。

82. 30 年来，由于为早产儿、低体重儿和残疾婴儿提供优质的卫生保健，婴儿存活率有所提高，为残疾儿童提供服务的需要也因此增加。他们大多患有基因失调造成的残疾。卫生部协同其他政府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努力为残疾儿童提供全面的卫生保健——从康复服务、物理疗法、职业康复，到为听觉、视觉和语言障碍儿童提供的服务。

2. 私营部门的外籍工人

83. 随着阿曼经济的迅速发展，私营部门的经济活动和雇员人数不断增加，阿曼政府不断修改其劳动法律，以适应这些发展变化。

84. 2003 年，第 35/2003 号诏书颁布了新《劳动法》。内容包括关于雇佣阿曼人和外国人的规定和条件，雇佣合同、薪资、假期、工作时间、雇佣青少年、雇

佣妇女、职业安全和保健，以及雇员代表性、建立工会和解决劳资纠纷的有关规定。

85. 为保护雇员和雇主双方的权利，该法律规定，雇主只需获得人力部的许可证即可雇佣外国人。人力部已经规定了雇佣外国人的条件，包括签订有效并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雇佣合同。除其他法律规定外，该合同还应包括雇主姓名及单位名称、工作场所地址以及雇员的资料——其国籍、所承担工作的性质和种类、合同期限、薪资与其他待遇和报酬。

86. 该法律规定，若企业关闭或宣布破产，要优先考虑雇员的权利。法律确定了向雇员支付薪资的方式，只允许以雇员的原因，根据该法律规定的条件没收或放弃薪资。法律还确定了雇员每日及每周工作时间，年假、紧急事假、公共假日和周末等各种假期，以及加班费用。

87. 《劳动法》规定雇员每日工作不能超过 9 小时，每周最多 48 小时，工作时间内应包括至少一次不少于半小时的用餐和休息间隙，使连续工作时间不超过 6 小时。在正式工作时间之外工作，雇员还应获得加班费，或与加班时间等长的假期。

88. 此外，法律保障雇员的安全，规定每年 6、7、8 月的中午，特别是 12 时 30 分至下午 3 时 30 分之间，建筑工地和露天区域内禁止作业，以保护雇员并维护其健康。

89. 由于《劳动法》不包括家政服务人员，2004 年通过了关于家政服务人员雇佣规则和条件的第 189/2004 号大臣决定。内容包括：

- 招聘许可的要求。
- 雇佣合同、体检和劳动卡。
- 雇主按月为其支付薪资、提供适当食宿及医疗照顾和机票的义务。
- 关于职责的规定。
- 确定一项机制，以保护雇员权利的方式解决雇佣双方之间可能出现的纠纷。

90. 2006 年，颁布了第 74/2006 号诏书，对《劳动法》加以修订，使私营单位的雇员有机会依照国际劳工标准组建工会。工会会员享有必要的独立和保护。阿曼工人有权根据该法的规定提出抗议并进行集体谈判。这方面取得的成绩如下：

(a) (截至 2010 年 10 月)，苏丹国内注册并宣布成立工会(86 家)，代表不同经济活动和部门中私营企业的雇员(阿曼和外籍雇员)。

(b) 2010 年 2 月 10 日，阿曼总工会举行了成立大会，正式宣布成立。阿拉伯劳工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工会联合会、阿拉伯工会国际联合会，美国国际劳工团结中心、挪威工会联合会的代表及阿拉伯国家工会的代表参加了大会。

会议期间选举了阿曼总工会和财务管理委员会的委员会成员。总工会成员包括阿曼苏丹国所有的工会。

91. 2006 年，人力部发布了第 2/2006 号公告。公告规定，只有在执行法院命令时雇主才可扣留外籍雇员的护照。此外，为了便于外籍雇员和居民在境内处理文件，民政总局已经开始发放居留卡，在所有官方程序中作为身份文件使用，这样他们即不必随身携带护照。

92. 2003 年《劳动法》发布六年之后，为了进一步保护雇佣双方，2009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第 63/2009 号诏书修订了《劳动法》。修订内容包括：对违法者施以更严厉的惩罚，以规范劳动力市场中对外籍工人的招聘和雇佣，使其符合法律规定，防止出现任何可能涉及贩运人口或强迫劳动的案件。新法规执行之前，私营企业可在 200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的宽限期内进行调整。调整的内容包括：

(a) 将外籍雇员转至同一雇主的另一企业，无论其职业如何。(52,885 名)工人利用了这一规定。

(b) 在企业内调整职称，使其符合对外籍雇员的要求。(48,318 名)工人利用了这一规定。这种简化程序已帮助企业更改了(101,247 名)外籍雇员的身份。

93. 外籍雇员和持有过期劳动卡而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延期者，可以永久性离开苏丹国，免去一切应付的费用和罚金。雇员可以利用这一决定的期限为 2010 年 2 月 2 日至 7 月 19 日，这样外籍雇员可以与驻苏丹国的有关使馆充分协调，到指定部门注册。24,630 名雇员受益于这些措施。

额外措施和程序

94. 为了提高劳动监察员的效率，发展其技能，人力部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组织了一系列培训方案和课程，训练监察员如何监督执行劳动立法，确保各单位和雇员遵纪守法，教育雇佣双方，使其了解人口贩运问题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该宣言为私营企业提供了适当、健康、健全的工作环境。人力部继续对私营企业进行监督和检查，监测雇主遵守法律及有关大臣决定的程度。2007 至 2009 年，任命了 160 位拥有大学学位的劳动监察员，包括 12 名女监察员。

95. 与劳工组织合作的另一个方案是“体面工作国家方案”。在政府的合作下，雇佣双方发展各方之间的雇佣、工作关系与对话，根据国际劳工标准保护双方的权利。该方案集中促进技术教育、职业教育和新公司的组建。此外，该方案旨在促进集体谈判和各方之间的对话，并且通过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和执行工作场所的职业安全与健康标准，增强社会保护。

96. 人力部已加强对阿曼外籍劳工招聘办事处工作的管理及其与劳动力来源国招聘机构之间的协调。其目的在于保护雇员权利，防止强迫劳动和贩运人口。

97. 为进一步加强与劳动力来源国之间的合作，阿曼已签署众多劳工领域谅解备忘录，其中的条款规定要交流信息，防止非法雇佣劳工，打击贩运人口或强迫劳动现象。由双方组成的委员会审查并执行谅解备忘录，审议这些资料，并将相关建议提交有关部门。阿曼已经与孟加拉国、印度、叙利亚、越南和摩洛哥签署了此类谅解备忘录，还将与埃及、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突尼斯、乌兹别克斯坦和新西兰签署谅解备忘录。

98. 2009年3月15日至2009年12月31日，开展了名为‘Na'mal’(我们工作)的媒体宣传活动，除了教育雇佣双方，使其了解自身的法律义务和权利之外，还意图在阿曼提高对劳动立法和权利的意识，提高生产力，并发展雇佣双方的友好关系。

99. 已经为在阿曼工作的外籍雇员发放了以14种语言起草并印刷的《指导手册》，以便于为其提供照顾和保护的方式，全面介绍有关其权利的资料，包括导致贩运人口案件的反面做法。

100. 已经提供号码为80077000的24小时免费热线服务，记录有关《劳动法》、任何违法行为，以及关于本国和外籍工人行政条例的意见、申诉和报告。

101. 阿曼将继续与海合会国家(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和其他国家协商合作，拟订并制定规则、程序、最佳做法和所谓担保人制度的替代措施。这是为了更好地组织雇主和雇员的关系，并巩固已经采取的措施，避免出现任何强迫劳动和人口贩运现象。

102. 目前阿曼正在制定落实雇主权利的新规则和程序，并为外籍雇员提供行动、工作及根据劳动力市场的要求变换职业的自由，其灵活程度足以支持已经实行的消除强迫劳动的规定及打击贩运人口的努力。

103. 第99/2010号大臣决定组建了由政府、雇主和雇员三方代表组成的社会对话委员会，目的是以符合三方劳动关系的方式，审查推动社会对话方面的区域和国际标准。委员会将指导劳动力市场中各社会伙伴的工作，提高生产力，加强竞争力，实现雇佣双方之间利益的平衡与和谐，推动国家在实现全面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努力。

五. 良好做法、举措和技术援助

104. 阿曼已率先采取行动应对某些人权问题。如报告上文所述，苏丹国已经在发起道路安全的全球倡议中发挥了国际性作用，并将继续这一领域的工作。阿曼也一直在国际上积极强调防治传染病和非传染性疾病的重要性。

105. 阿曼负责任地应对贩运人口这一祸患和国籍问题。它高兴地指出，国内不存在“无国籍”现象。由于国内的外籍工人越来越多，出现了其他人权问题，已经就此采取了一些积极步骤。2009年，为准备执行《劳动法》新的修订案，政府针对非法逾期居留的外籍工人出台了延期执行的措施，并为外籍工人提供了更

换工作的宽限期。外籍工人的工作条件也有所改善，规定不准在室外的酷暑中工作，提供投诉热线，建立劳动监察制度，监督遵纪守法的情况，建立了大批工会，并通过谅解备忘录和发行指导手册助其运用自己的权利。阿曼希望这些经验对其他会员国有所帮助。

106. 将 10 月 17 日命名为“阿曼妇女日”。为执行苏丹陛下的指令，2009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举行了为期 3 天的阿曼妇女研讨会。研讨会由高等教育大臣 Rawya bint Saud al Busaidiya 博士阁下主持，参会者包括各部大臣、副大臣、国家委员会和协商会议委员、专家、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代表、众多妇女代表及与妇女在可持续发展进程中的地位相关的人士。研讨会的目的是起草建议，用于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和远景规划，以便承认妇女作为国家建设的正式伙伴的作用和贡献，消除一切阻碍妇女参加协商会议选举的错误观点或消极做法，解决一切妨碍妇女更广泛参与公共生活所有领域的问题。研讨会结束时，苏丹陛下采纳并批准了下列建议：

一：与妇女有关的法律和方案

- 研究并审查与妇女有关的政策和方案，以便根据社会和经济发态势加强规划。
- 发布备忘录，解释、说明并应用地方法律中援引的关于妇女和家庭的法律条款。
- 发布《赡养费基金法》，对离婚案中妇女和儿童的绝对生计权做出安排，以便离婚不会对其生活条件、健康和儿童教育造成不利影响。这是为了避免由母亲独自承担全部负担。
- 在法院设立专门部门，处理家庭福利问题。
- 努力发展妇女担任法官工作的潜能。
- 成立妇女、家庭和婚姻指导咨询中心。
- 发布志愿工作组织法。

二：发展技能，使妇女参加协商会议

- 将 10 月 17 日命名为“阿曼妇女日”。
- 制定并执行培训方案，发展妇女技能，使其参加协商会议。
- 利用阿曼妇女联合会作为选举活动中的选区。

三：加强妇女在工作场所和经济项目中的参与

- 通过为管理个人和集体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并营销其产品，加强妇女对经济活动的参与。
- 鼓励妇女充分利用中小型企业中的机会，获取最大限度的利益。

- 将女童纳入政府职业培训中心的职业定向，并为妇女提供新的专门就业方向。
- 仿效首都残疾人康复中心，在全国广泛建立康复中心，使残疾妇女能够获益于培训和就业机会。
- 为妇女的经济项目提供销售渠道，在地方和区域贸易博览会和网站中为妇女项目提供营销服务。
- 敦促私营部门与拥有小型项目的妇女合作，采纳这些小型项目，使妇女受到培训，并销售她们的产品。

四：资助并鼓励社会倡议，落实不同部门之间社会伙伴关系的原则

- 设立专门基金，支助志愿工作机构。
- 鼓励私营公司和机构将“企业社会责任”的概念纳入其发展计划，以期实现商业利益与社会责任之间的平衡。

五：通过公众认识和宣传方案加强志愿工作的氛围

六：在与妇女、家庭和社会事务相关领域中增强能力建设

107. 阿曼致力于继续发展并改善其保护和增进人权的记录和表现。阿曼希望学习其他国家的最佳做法并与其交流经验。

108. 阿曼的现代人权基础设施仍在不断发展之中。政府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他机构在能力建设方面提供技术专业知识，推进这一发展进程。

六. 自愿承诺

阿曼苏丹国承诺：

109. 继续考虑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10. 继续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11. 定期审查对其他国际人权条约的保留。
112. 按照《巴黎原则》推动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工作。
113. 继续增进和保护人权，巩固民间社会运作的的环境，并将在必要时明确考虑修订《国家结社法》(第 14/2000 号诏书颁布)。
114. 审查劳工组织的若干人权条约，准备签署。这些劳工组织公约包括：
 - 第 87 号公约：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1948 年)
 - 第 98 号公约：组织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1949 年)

115. 确保按照国家儿童战略，根据《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执行《阿曼儿童法》。
 116. 继续在学校其他年级中纳入人权教育。
 117. 设立后续委员会，审查审议期间的所有建议，制定下一个 4 年的国家计划。
-